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968號

聲請人即

被上訴人 蕪湖中創仿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立剛

訴訟代理人 王國論律師

王佑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
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張 恩 賜

法官 吳 麗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